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百色市人民医院院史文化长廊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6-C3-990002-GXGJ

采购计划编号： BSZC[2025]2792 号

采购人： 百色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纳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二、合同附件	8
1、成交通知书	8
2、项目采购需求	9
3、资格声明函	102
4、第一次报价	105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106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118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119
8、最后报价	120
9、售后响应承诺	121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纳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人民医院院史文化长廊制作、安装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6-C3-990002-GXGJ

签订地点: 百色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百色市人民医院院史文化长廊制作、安装服务	百色市人民医院院史文化长廊制作、安装服务	1	项	899655.66	899655.66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u> 元整 (¥ <u>899655.66</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元整 (¥ 899655.66)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在 90 天内完成制作、安装等服务,且通过验收合格。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从交货、安装到双方验收合格，乙方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提供制作方案，经医院宣传科审核确认后，乙方安排人员入场制作安装工作量达 3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3. 当乙方安排人员入场制作安装工作量达 100%时，并经医院宣传科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4. 乙方完成所有制作安装服务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 每节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6.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及服务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服务及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服务及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按合同合计金额 30% 要求赔偿。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资格声明函

4、最后报价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第一次报价

9、售后响应承诺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全面履行保密甲方诊疗活动的资料和数据。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6年3月12日	乙方（章） 广西纳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单位地址：510020044435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28号3号楼一层A座A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路支行
账号：	账号：4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0031